附件3

设区市联络人信息表

填报人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设区市主管部门） |  |
| 负责工法类别 | □房屋建筑工程类 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 □园林绿化工程类 □专业工程类 |
| 分管工作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联络员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**注：**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类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、园林绿化工程类、专业工程类进行填报，并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分别提报（见附件8）。